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七十四期周报

2021.09.19-2021.09.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中国黄金 VS 中国老黄金 （2021-09）
- 1.2 【专利】从专利复审看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 1.3 【专利】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推出，移动通信产业领跑创新赛道
- 1.4 【专利】弹性测量 VS. 海斯凯尔案：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

- 1.5 【专利】区块链专利促供应链金融发展——“保真一条龙”来了！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专利分析可视化的两种思路

每周资讯

1. 1.1 【商标】中国黄金 VS 中国老黄金 （2021-09）

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对这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责令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8 万元。

案情速递

- 原告中国黄金珠宝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黄金

集团公司排他许可原告使用 “”、“” 商标，并授权原告对侵害上述商标专用权行为起诉。

- “” 牌注册商标是被告 A 商行经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有效期为 2 年。在此期间，

被告将 “” “” 标识用于门头、店铺装潢，并用于包装盒、包装袋、标签、质保单中。

原告诉称：被告开设的珠宝店铺在店面门头、店面内外装饰、广告宣传、销售凭据、产品包装中大量使用“中国黄金”侵权标识，并大量销售黄金饰品。被告使用该侵权标识包含中国黄金珠宝公司字号及商标文字部分“中国黄金”字样，极易使相关消费者在购买时产生混淆及误认，该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被告辩称：1.涉案商标系基于中英图文并茂的形式获准注册，故其禁用权范围不得脱离商标英文或图形构成要素，否则就属于变相突破商标法制定原则。2.涉案商标直接表明商品属地、通用名称等特点，将其作为中文字使用时，仅为商品通用名称，涉案使用行为属于对商品名称的正当使用，不会引起相关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

裁判要点

首先，被诉侵权商品与原告请求保护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属于同一种类。

其次，被告将被诉侵权标识使用在门头、店铺装潢、包装盒、包装袋、标签、质保单中，起到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

最后，图文标识中一般具有显著性内容的是文字，能够直接让公众识别和知晓服务的来源和内容。涉案商标由中文“中国黄金”与英文“CHINA GOLD”及图形组成，且经权利人长期使用和宣传，获得多项荣誉，具有较高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包含“中国黄金”字样，且突出显示，系其标识主要识别部分，容易使公众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

法官说法

商标权的保护，应当有利于鼓励正当竞争，有利于划清商业标识之间的边界。当前，部分经营者将其合法注册的商标变形、组合，形成与知名度、美誉度较高的商标相近的标识，并用于经营活动，以达到“搭便车”“傍名牌”的目的。本案中，被告未单独使用其商标，而是将图形与“中国黄金”文字组合成新的标识，并用于商业经营。涉案标识与“中国黄金”权利商标显著识别部分高度近似，易使消费者混淆误认。被告行为背离了“划清商业标识之间边界”的商标权保护政策，应当依法予以制止。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若“搭便车”“模仿”等行为盛行，知识产权难以获得充分保护，在敏锐的市场环境下，创新创造的动力或将削弱减退。创新者的热情需要呵护，创新者的辛勤成果亦需要保护，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充分体现商标权保护的法律导向，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是进一步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必由之路。

法条链接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四)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五)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中……可以判决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从专利复审看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发布时间：2021-9-24）

每一位专利代理师都希望自己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能够获得授权，同时也希望授权后的专利能够经得住无效宣告的考验，从而保障专利权人的利益。如何从专利复审案中找寻撰写经验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本文中，笔

者从专利复审案例入手，分析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可专利性并提出建议，以期
为行业提供参考。

案例释义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2020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中，笔者关
注到一件名称为“一种移动电源的租借方法、系统及租借终端”（专利号：
ZL20158000024.X）专利先后多次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最终都判定维持专利权
有效。

该专利授权文本中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一种移动电源的租借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移动终端接收第一借入移动电源的指令；移动终端接收移动电源租借终端的
身份识别号码；移动终端向云端服务器发送第二借入移动电源的指令，以由云端
服务器判断发送第二借入移动电源的指令的用户是否有租借移动电源的权
限……

针对该专利，深圳市云充吧科技有限公司等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了 5 份专利
文件作为证据材料，请求部分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其中，权利要求 1 与无效
宣告请求人提供的证据 1 相比具有区别技术特征，但无效宣告请求人认为该区别
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不过，无效决定指出：如果将商业规则应用于不同于现有技术的应用场景中，
所述商业规则与所述应用场景中的处理过程相互支持、相互作用，在处理过程中
的信号走向、信息控制方式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导致处理过程产生了较大的差异，
且这种应用能够获得不同于现有技术的有益效果，则该应用具有创造性。

引发思考

笔者从专利申请撰写和审查意见答复的角度，提出两点思考。

一是该案的公开文本中包括 6 个独立权利要求。例如，权利要求 11-16 中撰写角度是云端服务器，保护的是云端服务器侧的移动电源的租借方法，权利要求 17-22 中是方法权利要求 11-16 对应的系统。

该案中的移动电源的租借技术由移动终端、云端服务器和移动电源来共同配合完成，该案采用了单侧撰写的原则，以技术方案中涉及的一侧设备作为实施主体来进行技术特征的描述。具体来讲，分别从移动终端、云端服务器和移动电源的角度进行了撰写，避免了后续专利间接侵权认定困难的问题。该案涉及的移动电源的租借方法属于商业方法类专利，但该案在申请文件中限定了其应用场景具体为移动电源的租借方法，而不是一种宽泛的设备的租借方法，因此，在移动电源的租借的应用场景下，申请人具体描述了如何实现移动电源的租借的技术手段，实现了有益效果。

二是从该案例的授权文本中可以看出，申请人将权利要求 12 中的部分技术特征和权利要求 13 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加入了独立权利要求中。这是因为权利要求 12 中包括了是否具有权限的两种情况，申请人只将具有权限的情况加入了独立权利要求中，对于不具有权限的情况，申请人将其保留在原来的权利要求 12 中，从而为该技术方案争取了合适的保护范围。

在笔者看来，在申请文件撰写过程中，如果涉及多个实体配合完成的技术方案，那么可以采取单侧撰写的原则。如果是商业方法类专利申请，为了突出商业方法应用于不同于现有技术的应用场景，那么需要限定其具体的应用场景，仅描述该具体场景下采用的技术手段，以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如果在技术手段中存在是否两种情况的方案，为了避免后续被审查员指出不清楚的问题，那么需要详细撰写在申请文件中。

另外，在答复审查意见时，尤其是在修改权利要求时，为了避免过度缩小保护范围，可以考虑选择是否将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方案加入独立权利要求中，为技术方案争取合适的保护范围。（周春枚）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推出，移动通信产业领跑创新赛道（发布时间:2021-9-24）

“如果企业坐拥非常庞大的专利组合，就会在市场中拥有主导力量。”一国产手机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目前中国厂商正在加快 5G 以及 6G 专利的申请工作。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纲要提出，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5 年，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从具体发展目标来看，到 2025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50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显示，中国在创新领域的全球排名从去年的第 14 位上升至今年的第 12 位。而在通信板块，包括华为、中兴在内的多家科技巨头的专利申请量已经跻身世界前列。在《日经亚洲评论》发布的一项调查中，中国 6G 技术专利申请量目前位居全球第一，占比达到 40.3%。

通信赛道从跟随、并跑到引领

东方财富证券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科技创新的基础，也是国际合作中不可忽视的一环。在内外因素推动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将快速发展。

在过去十年，我国移动通信产业从 2G 到 5G 经历了从跟随、并跑到引领的跃升，目前国内的 5G 基站数量已突破百万大关。

根据智慧芽数据显示，中国移动及其关联公司，截至最新已公开的专利申请量为 19695 件，有效专利量为 9241 件，授权发明专利量为 7860 件，其中主要申请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截至最新已公开的专利申请量为 5638 件，有效专利量为 3218 件，授权发明专利量为 3080 件。中国联通及其关联公司，截至最新已公开的专利申请量为 1116 件，有效专利量为 516 件，授权发明专利量为 315 件。

作为国内最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明确了在科技创新方面“跻身科技创新型公司前列”的 2035 年远景目标。而在“十三五”期间，中国移动在标准和技术引

领方面，主导提交标准化文稿近 8000 篇，主导项目 300 余项，影响力居国际运营商第一阵营。申请国内外专利超过 4000 件，海外专利 400 件，成功实现向发达国家收取专利许可费用。

而从专利的数量来看，中国通信行业的头部企业华为、中兴名列中国专利数量前列。此外，手机厂商 OPPO、小米以及 vivo 也凭借着通信、影像专利紧跟随后。智慧芽数据显示，仅华为一家公司，5G 相关专利就接近 2.6 万件。

“华为公司预计 2019~2021 三年的知识产权收入在 12 亿到 13 亿美金之间。”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丁建新在此前的一场采访中对记者表示，华为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希望通过交叉许可、技术与商业合作等多种途径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而在 6G 赛道，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已成为 6G 专利申请的主要来源国。当前 6G 通信技术领域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3.8 万项，其中我国专利申请占比 35%（1.3 万余项，约合 1.58 万件），位居全球首位。

6G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通信、量子技术、基站和人工智能。在《日经亚洲评论》发布的一项调查中，中国 6G 技术专利申请量目前位居全球第一，占比达到 40.3%。在 6G 专利申请量榜单中，美国紧随中国其后，占 35.2%；日本排名第三，占 9.9%；欧洲位居第四，占 8.9%；韩国排名第五，占 4.2%。

“如果企业坐拥非常庞大的专利组合，就会在市场中拥有主导力量。”一国产手机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目前中国厂商正在加快 5G 以及 6G 专利的申请工作。同时，不管是头部厂商还是中小手机厂商都会通过加入专利联盟或者积极应诉的方式来解决“专利战”带来的问题。



如何从“量变”到“质变”

高通的一名工作人员曾对记者表示，在数字通信基础性研发上，高通的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510 亿美元，并且每年都坚持将财年收入的 20% 投入到研发中。在高通美国的总部门口，就树立着一面专利墙。

凭借着在专利上的“强投入”，高通在手机芯片领域成为了全球排名第一的厂商。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报告称，2021 年 Q2，全球手机基带芯片市场规模增长 16%，达到 72 亿美元（约 465.84 亿元人民币）。其中，高通在二季度以 52% 的收入份额领先基带芯片市场，其次是联发科（30%）和三星 LSI（10%）。

根据智慧芽全球专利数据库显示：高通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的专利申请总量目前接近 26.2 万件，其中有效专利近 8.1 万件，授权发明专利近 12.6 万件。国内厂商中，与其接近的只有华为，数据显示，华为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的专利申请总量近 23.3 万件，其中有效专利近 9.3 万件，授权发明专利近 10.4 万件。

其他科技公司中，中兴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的专利申请总量近 11.1 万件，其中有效专利近 2.7 万件，授权发明专利近 3.8 万件；苹果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的专利申请总量近 9.5 万件，其中有效专利近 5.5 万件，授权发明专利近 5.2 万件；OPPO 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的专利申请总量近 6.8 万件，其中有效专利近 2.8 万件，授权发明专利近 2.2 万件；小米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的专利申请总量近 3.7 万件，其中有效专利近 1.8 万件，授权发明专利近 1.3 万件；大疆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的专利申请总量近 1.5 万件，其中有效专利 5875 件，授权发明专利近 2637 件。

在谈到研发投入时，华为创始人任正非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华为目前拥有上千名基础研究专家以及工程师，想要和西方公司平等，只有踏踏实实的干。”任正非表示，华为一没有背景，二没有资源，除了人的“脑袋”，一无所有。

以 5G 为例，2009 年，华为投入 6 亿美元启动 5G 技术和标准研究。2016 年后，又追加投资 14 亿美元，用户加快端到端 5G 商用产品的研发。在过去几年，华为已经率先投资 20 亿美元进行了 5G 研发。超过了美国和欧洲的主要设备供应商 5G 研发的投资总和。

而在华为此前发布的《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创新的必由之路》中，详细介绍了华为在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上的实践和贡献。

白皮书指出，从 2015 年以来，华为获得的知识产权收入累计超过 14 亿美元。除了自身专利外，华为累计对外支付超过 60 亿美元专利费用用户合法使用其他公司的专利，其中近 80% 支付给了美国公司。宋柳平表示，即使有些国家的客户没有直接购买我们的产品，他们事实上也在使用这些核心专利，分享华为的技术贡献。

【周君 摘录】

1.4 【专利】弹性测量 VS. 海斯凯尔案：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发布时间：2021—9—24）

弹性测量 VS. 海斯凯尔案：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

专利侵权诉讼的步骤通常包括：

- 1) 界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2) 明确被诉侵权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
- 3) 侵权比对。

其中，对于被诉侵权产品的所有者而言，如果能够准确界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就能做到有的放矢，清楚阐明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之间的差异，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文借由弹性测量公司与海斯凯尔公司&中日友好医院关于**肝脏无创诊断仪**的专利侵权诉讼案，对在界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可以采用的证据进行探讨。

案件概述

由于肝脏的早期诊断在肝病治疗中的作用举足轻重，而相较于传统的**肝穿刺活检技术**，**无创肝纤维化检测技术**因其无创口的优势，已逐渐发展为肝病检测的主要手段。

无创肝纤维化检测的原理是通过**发射切变波引起肝脏组织发生形变**，通过**超声波对肝脏组织的形变进行成像**，然后**基于成像参数获得肝脏组织的病变情况**。具体于本案，侵权诉讼涉及的专利为法国回波公司的子公司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简称：弹性测量）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5083.X**，名称为**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简称：涉案专利），被诉侵权产品为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凯尔）的 **FibroTouch** 设备。



本案历时已久，先后经历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2016）京 73 民初 92 号）、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2019）最高法知民终 21 号）、以及最高院民三庭再审，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如权利要求的解释、专利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专利侵权相同和等同技术特征的判断等。在此，本文仅讨论**用于权利要求解释的证据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基于**全面覆盖原则**，海斯凯尔在涉及权利要求解释的陈述中优选了**可视化的结构特征（硬件特征）**进行争辩，在后续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时，可视化特征经过示波器显示，更直观地显示了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不同。

1.一种成像方法，使用切变波观察所含粒子(5)反射超声压缩波的漫射粘弹性介质(1)，在该方法中，弹性切变波在粘弹性介质中产生，通过至少一个超声压缩波观察遭受所述切变波的粘弹性介质(1)的位移，其特征在于，

通过将具有低频脉冲形式的激发施加于粘弹性介质上以产生切变波，该低频脉冲的中心频率f在20到5000Hz之间，持续时间在1/2f到20/f之间，该方法中包括一个传播观察步骤，在此期间**同时观察**切变波在被观察介质中多点的传播，这些点形成了一个至少沿着第一轴(x)延伸的大体上连续的观察区域，该切变波传播观察步骤包括：

--将一连串至少10束超声压缩波以每秒100到100000束的速率发射到被观察的介质；

--实时检测并记录粘弹性介质中反射粒子对**每个超声波束**所产生的回波，这些回波对应于被观察介质的相继图像；

--在所述的方法中还包括一个随后的图像处理步骤，在此期间，如此获得的图像在稍后的时间里，至少要经过相继图像之间的互相关处理，以确定在观察区域中的每一点处从粘弹性介质的位移和应变中选出的运动参数，用这种方法以获得一连串表示在切变波传播的影响下粘弹性介质运动参数演变的图像。

争辩焦点

本案的争辩焦点在于权利要求中的结构特征的解释。如上图所示，待讨论的争议特征包括：

- 1) 该方法中包括一个传播观察步骤，在此期间同时观察切变波在被观察介质中多点的传播（**简称为：同时观察**）；
- 2) 实时检测并记录粘弹性介质中反射粒子对每个超声波束所产生的回波（**简称为：全部接收**）。

观点 \ 公司	弹性测量公司	海斯凯尔公司 (最高院观点)
同时观察	只要在切变波传播期间使用超声波进行观察都属于“同时观察”	在发射切变波的同时就使用超声波进行观察
全部接收	对到达感兴趣区域的所有超声波束进行接收	在发射切变波的时间开始就对所有的超声回波进行接收

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对权利要求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权利要求，可以运用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进行解释。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从其特别界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运用与涉案专利存在分案申请关系的其他专利及其专利审查档案、生效的专利授权确权裁判文书解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包括生效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

此外，以上述方法仍不能明确权利要求含义的，可以结合工具书、教科书等公知文献以及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

基于此，最高院基于内部证据并辅以外部证据，对争议特征进行了解释，即认可海斯凯尔对争议特征的解释。

同时观察：是指在切变波发出的同时通过接收到的超声回波对其进行观察。

内部证据：

- 1) 涉案专利（ZL 00805083.X）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及说明书内容；
- 2) 瞬时弹性成像的技术原理；
- 3) 专利复审委对弹性测量的 00805083.X 专利作出的第 33675 号决定。

基于此，最高院认为，观察的时机包括同时观察和与之对应的延后观察，如果将“同时观察”的概念解释为“观察”的概念，将直接导致“同时”一词起不到任何限定作用，使得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仅包括了“同时观察”也包括了“延后观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将被不当扩大。

外部证据：

- 1) 回波公司在后专利（ZL 03819132.6）；
- 2) 海斯凯尔在后专利（200910235731.3）；
- 3) 专利复审委对海斯凯尔的 200910235731.3 专利作出的第 27205 号决定。

具体地，回波在后专利是针对涉案专利“同时观察”产生的技术缺陷提出的改进方案。由此可以佐证，涉案专利采用的观察方式为“同时观察”，回波在后专利的观察方式为同时观察加上运动补偿。

海斯凯尔的专利是基于回波在后专利采用的运动补偿方式具有技术缺陷，提出了延后观察的技术方案。

另外，第 27205 号决定可以佐证，海斯凯尔专利最主要的发明点就是针对回波在后专利中的需要安装位置传感器并进行运动补偿运算的方式进行改进，提供了一种技术构思完全不同的能解决同样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体现为“延后观察”技术特征。相较于“同时观察”，“延后观察”是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作出创造

性劳动才能联想到的内容，因此，“延后观察”与“同时观察”是完全不同的技术特征，不能将涉案专利“同时观察”技术特征的含义，扩大解释为既包含“同时观察”又包含“延后观察”。

全部接收：是指发出的每一束超声波，都要接收该每一束回波。

内部证据：涉案专利（ZL 00805083.X）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及说明书内容。最高院认为，权利要求所明确限定的方案是发射的超声波束的回波都要进行接收，与“观察区域”无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并未限定切变波的超声回波的记录与观察区域之间的关系。鉴于权利要求 1 的文字明确使用了“每个”的限定词，说明书亦有“接收所有回波”的明确记载，故在解释权利要求时，不应突破该限定条件。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已明确、清楚地记载“全部接收”技术特征。

同时观察+全部接收的辅助理解

外部证据：

- 1) 发明人发表的论文及相关文献；
- 2) 已公开的专利产品。

最高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系基于产生切变波、发射超声波、接收记录超声回波实现观察切变波在被观察介质中多点的传播，只有在切变波激发和超声回波接收记录同时发生的情况下才可能在弹性成像图或弹性检测图中呈现出倒 V 型，体现出 P 波特性。

发明人发表的论文及相关文献的弹性成像图亦出现倒 V 型，即体现 P 波特性；此前已公开的专利产品弹性检测图的左侧部分存在一个倒 V 型，由此可以印证涉案专利体现的是“同时观察+全部接收”的技术特征。

综上，相较于涉案专利“同时观察+全部接收”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采用的是“延后观察+部分接收”，因而不侵权。

小结

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包括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

其中，内部证据一般是指专利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与涉案专利存在分案申请关系的其他专利以及生效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所记载的内容。这些内容在诉讼发生时不会发生变化，是法院解释权利要求时首先使用以及主要使用的证据。

外部证据是指与专利有关的除内部证据以外的所有证据，例如专家和发明人的证言、词典、科技论文、科技出版物、相同发明人的在后申请等，但是外部证

据在确定权利要求语言的法律有效的意义时不如内部证据重要，[常用于佐证对权利要求用语含义的理解](#)。

当然，不论使用内部证据还是外部证据，都应当[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来解释权利要求。

【刘明勇 摘录】

1.5 【专利】专利保护的四大敌人（发布时间:2021--）

一、前两个敌人：稳定性和规避性

面对任何一个专利侵权诉讼，无论代理原告还是被告，第一反应并非是否侵权，第一反应永远都是专利会不会被无效。我现在逐渐体会出来专利权与商标、版权之间的其中一个关键区别，就是专利权是世界上最不稳定的权利，法官、行政处理人员、海关面对专利的第一个心理都是战战兢兢，万一决定侵权成立，结果专利却被无效，很容易被嘲笑，所以轻易不敢做决定，总是拖延到无效决定做出之后再下结论。于是，这就有了专利保护的两个敌人，第一个敌人是稳定性，如果专利不稳定，对方提出无效宣告，涉嫌被侵权的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后，原告就会失败，无法获得专利保护。我觉得先用权或者现有技术抗辩成功，也可以归入到稳定性问题。第二个敌人是规避性，包括（1）专利保护范围小，所以被诉侵权的产品不见得落入保护范围；当然，也有可能不是因为保护范围小，专利本身并没有问题，但（2）对方刻意做了规避设计，所以并不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

二、第三个敌人：可视性

前两个敌人，绝大多数专利代理人应当是懂的，具备一些专利知识的专利权人隐隐约约也能明白。但第三个敌人可视性与第四个敌人不确定性，可能绝大多数专利代理人也不懂。我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某些行业的专利基本上是比较容易授权的，但基本上永远都用不上，也就是无法用于专利侵权诉讼。应该说是，直接价值基本没有，能用到的都是间接价值。直接价值是打侵权官司能赢，是专利的直接价值。间接价值是能用来宣传，吹牛，忽悠，报项目，吓唬人，评估成资产，注册资本，贷款。极端情况下，间接价值也能直接赚钱，比如遇到猪油蒙心的同行，在不懂专利的情况下，也会为实际上没什么用的专利掏钱。

（一）配方类的专利普遍存在可视性问题，很多是没用的专利

举个栗子，一眼就能看懂的，例如某种产品采用三种成分的配方经过复杂工艺制成产品，专利撰写的时候自然是，独权配方，并列独权工艺。为了给外行看懂，专利应当这么写。权 1：一种产品，其特征在于：其原料包括 A/B/C 三种成分，分别是 A 有 2-5%，B 有 25-60%，C 有 50-70%。……权 7：制备权 1 所述的产品的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一，……步骤二，……步骤三，……这样撰写权利要求，在没有检索到很接近的对比文件的情况下，假设权 1 和权 7 都得到授权。然而，这款产品经过了上述制备方法之后，属性发生了根本变化，最终产品中完全检测不到任何 ABC 的成分。此时，这件专利能用来起诉别人吗？可以用来起诉，但肯定赢不了。因为被诉产品中完全不包含 ABC 的成分，无法证明侵权。如果律师比较有能耐，去查封被告工厂，获取原料中的 ABC，证明被告的原料中使用了 ABC，是否可以呢？理论上是可以的，实践中大概不可能。因为并没有什么产品只有 ABC 三种成分这么简单，比如被告的工厂里有 ABCDEFGHIJKLMN 无数种原料，分别摆放在被告的不同车间，你怎么能证明某款产品一定用了其中的 ABC 三种成分。取证难度很大，就意味着这个官司打不起来。

（二）多端的通信类专利也存在可视性问题

除了成分配方类的专利在可视性方面做得极差，几乎不可能有什么用，还有就是通讯类的涉及到多主体、多端口的系统与方法类的专利，撰写形式上一般是步骤方法的数据流的形式，就是对通信数据的每一步如何处理，一部分步骤在远程的服务器完成，一部分步骤在近端的客户端完成，这样的专利几乎无法取证。法院不可能给你查封被告的远程的服务器，就算是法院带你去做现场勘验，你也得带上足够的技术专家和工具，耗费很长时间。保全法官完全不知道该保全什么，律师完全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技术专家知道这些是什么东西，但什么是保全，要保全的东西是什么，也不太知道。举个栗子，前两年比较火的共享单车，绝大多数开锁的技术都是远程开锁，如果撰写“一种远程开锁的方法”，非要把远程云端的操作过程也写在权利要求中的话，就有机会成为传说中能看不能用的专利。我这话说的很委婉了，并不是远程的操作过程写在权利要求中就一定不行，还要看具体技术内容。

（三）方法类的专利普遍存在可视性问题

资深点的专利代理人会经常撰写“产品+方法”权利要求的专利，极端点甚至有“产品+应用产品的系统+产品的制备方法+产品的使用方法”的多个主题的权利要求书。刚开始就照猫画虎地撰写即可，写的久了，就应该了解一下这样撰写的价值在哪里，产品专利与方法专利的保护范围有微妙的差异，导致诉讼结果可能是完全不同的。这篇文章不讨论差异在哪里，讨论的是，方法专利对于专利律师来讲，取证难度增加，导致在可视性方面具有较大劣势。举个栗子，我们最常见的方法类专利就是某种产品的制备工艺，在一条连续的生产线上经

过很多道工序，最终输出某种产品。方法专利在可视性上的问题就是，方法是动态的过程，开工的状态下是侵权的，不开工的状态下，很难验证其是否侵权。你造不，把生产线搬到法官的办公室，是不可能的；把法官请到生产线旁边，让法官看这条生产线是怎么生产的，是很难的，但再难也没办法，几乎是只能这么办。折中的办法是可以在公证处或者法院证据保全的监督下，拍照、录像，以证明生产线的工作过程，作为法官判定是否侵权的依据，这种案例属于凤毛麟角。这种取证方式对于连续生产的工艺方法比较有用，但对于一次性操作的方法，大概就搞不定了。一次性的操作方法，我指的是方法用完一次，之后一般就不用了，你找不到第二次取证的机会，只能拿到方法留下来的产品。这种情况，需要使用举证责任倒置，加上鉴定。通过鉴定来认定该产品是由专利方法完成的，但法官是否承认，要让法官认为原告的举证责任已经尽力了，剩下的事情要让被告去证明其不是采用专利方法，如果被告证明不了，就算被告侵权。

（四）关于第三个敌人的总结

可视性问题，导致很多专利是先天不足的早产儿。人类的早产儿，只要营养充足，好好培养，与足月儿没有任何区别，长大后依然是高大英俊的好孩子。但存在可视性问题的专利，没有任何办法弥补，从一开始，到专利权终止，从头到尾都是没用的专利。你们公司，你的客户，是否存在可视性问题的专利，这是要看行业的。尽量避免撰写这种命中注定就毛用没有的专利。配方类的专利一般是中药、饲料、瓷砖行业，通信类的专利当然是互联网和通讯行业，这正是眼前最火爆的行业，方法类的专利则贯穿各个行业都有。这样的专利是先天不足，但不意味着这些行业就没法依靠专利了。专利的宽容度，远超你想象，你要换个思路写专利。配方类专利尽可能不写原料配方，而是去写终端产品的成分。如果终端产品没什么成分可言，例如瓷砖烧成之后，就是一整块大石头，主要是二氧化硅以及硅酸盐，这是妥妥的现有技术，所有的瓷砖都这样，别的成分几乎没有了，那你也要把几乎没有的这些成分重点挑出来详细地阐述，比如有空洞、有釉料、有金属……具体怎么写，要看具体行业，我并不是全懂，教不了你。

三、第四个敌人：不确定性

对不确定性的理解，来源于在法庭上的扯皮空间。比如，我早期代理的专利侵权案件，公证购买的被诉产品包装上印刷的公司名称缺少了一个“市”字，对方辩友竟然无聊到说，这个侵权产品不是我们公司生产的，我们公司的名字带有“市”字。纠缠这种小事，无聊不无聊。但纠缠到具体的权利要求中的文字记载，就是一个专利律师的基本功了。务必保证权利要求中的每一个概念都有明确的定义，这也应当是一个专利代理人的基本功。本来专利的保护范围就是用文字记载圈起来的范围，如果有产品踏入这个范围，就算是侵权。但是这个范围是虚拟的空间，看不见的空间，与篱笆扎成的栅栏完全不同。

专利即便是授权了，这个空间范围也是不确定的，这种专利保护范围的不确定性，主要是体现在某些技术术语的解释上。我比较害怕庭审上被告跟我就某个技术术语究竟是什么来互相扯蛋，因为当前中国的专利撰写质量着实让人担忧，经常会出现撰写失误。比如被诉产品确实是“A连接于B，B连接于C”，但是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就是写成了“A与B和C连接”。这算不算侵权？算侵权的话，是相同侵权，还是等同侵权？还好，法官也知道专利质量不怎么样，一般这种称得上小瑕疵的，法官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作相同侵权了。但是我作为原告的代理人，有时候会吓出一身冷汗。如果认认真真读100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诉讼一审判决书，大概有80篇中或多或少地就某个技术术语是什么含义，原告和被告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扯蛋，可见这个比例之高，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小事。如果认认真真地读100篇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诉讼一审判决书，大概90篇都是被诉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并不是完全相同的那种侵权，或多或少两者之间都有一点区别，于是，这些区别是否构成不侵权的依据，也是原告和被告用来扯蛋的空间。只要蛋一扯起来，碎不碎就不是你能决定的了。第二个敌人规避性与第四个敌人不确定性，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第二个敌人一般在律师的洽案阶段就被律师排除了，就算是再差劲的律师，就算是不知道专利竟然有无效程序的律师，也总得大致看一下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接近啊，如果很明显看起来不相同，不近似，一般也就不会提起诉讼了。第四个敌人则是，看起来像是侵权，但是经过逐字逐句地斟酌之后，有可能真的不侵权。于是，当律师屁颠屁颠地提起诉讼后，无效程序也维持有效之后，庭审上，扯蛋中，扯着扯着原告就输了。我随便举个栗子。“表面设置有纹理”，纹理可以是表面有凸起，用来粘结的时候增加表面积，所以粘得更牢；也可以是表面有凸起，用来粘结的时候，粘胶粘不到纹理中凹陷的部分，所以粘得不牢，撕开的时候更容易；纹理也可以是材料本身的固有花纹，例如木纹，或者钢材的自然纹理，只是看起来好看，技术上没什么用。但是呢，说明书中并没有写“表面设置有纹理”起到什么作用，就这个产品本身的功用来讲，是希望粘得更牢的，所以应当是第一种功能。这种情况下，如果被告的侵权产品的表面设置的纹理就仅仅是木纹或者钢纹的自然纹理，算侵权吗？当然不算侵权。就算是在字面意义上，被诉侵权的产品与权利要求一字不差，这样的被诉产品依然不侵权。

【任艳强 摘录】

1.6【专利】区块链专利促供应链金融发展——“保真一条龙”来了！（发布时间:2021-9-24）

供应链金融是目前国内金融机构应用区块链技术的热门领域。供应链金融需要确保参与人、交易结果、单证等是以真实的资产交易为基础，而区块链技术凭借去中心化、分布式、不可篡改、高透明、可追溯等特点，能够让参与各方安全清楚地掌握货物流和资金流，实现流水线型的供应链金融。

笔者通过中英文关键词和分类号对全球专利库进行检索分析，截至2021年8月16日，“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相关的专利申请共计1.3779万件。专利申请量前20位的申请人中，美国占据首位，中国紧随其后。约70%的全球申请量的申请人来自美国和中国。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该领域的专利申请量来看，前10位的申请人仅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两家金融机构，其余多为腾讯、阿里巴巴等科技公司，这说明我国互联网巨头的技术敏感性更强，对于新技术的应用更加重视。

笔者对筛选后的中文库中420件相关专利申请作出进一步分析后发现，“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相关专利申请涉及在物流、化工、财税、农业、畜牧业、计算机、餐饮、电力、医药、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的应用，具体应用领域主要分布在数据处理、质押融资、交易支付、单证票据、风险管控、产品溯源6个方面。

数据处理

未来的供应链金融需要大量的数据。区块链的数据共享不仅能做到公开透明，而且还可以通过加密和隐私保护，在把数据归还给用户的同时保护用户隐私。目前对于单纯的数据处理技术已较为成熟，申请人大多选择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专利申请“基于区块链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公告号：CN112231741B）将区块链系统分为记账节点网络和业务节点网络，接收认证授权中心颁发的包含有节点类型和区块链主题标识的节点证书。若目标节点所对应的区块链主题与区块链主题标识相匹配，则与目标节点的关联节点建立连接，再根据与关联节点之间的交互维护目标节点的节点路由表，基于所述节点类型和节点路由表对区块链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处理，从而有效提高区块链数据的安全性。

质押融资

近年来，供应链下游的动产质押融资成为企业解决流动资金问题的重要方式。中心化系统随着业务的复杂化，开发与维护成本都相当高，而区块链架构可实现所有参与节点之间的直接交互，任意两点之间的业务操作可以分开布置，大大简化了应用软件和协作流程的复杂程度，并能确保当前操作的真实性、合理性，使得信用成本大幅下降。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专利申请“基于区块链的借贷风险的预测方法和装置”（公告号：CN112232949B）在区块链系统中识别发起借贷请求的请求节点的每一个相关节点，通过获取预设时间段内请求节点和每一个相关节点的历史金融数据，确定借贷请求的每一种备选借贷决策的预期收益，评估后生成相应借贷计划，即根据借贷过程中的多方信息确定借贷决策的权重，进而得到更准确可靠的评估信息。

交易支付

供应链金融是基于交易真实性的契约架构，“区块链+交易支付”以单证的真实性、交易业务逻辑和节点交叉验证来解决金融业务最为关键的交易真实性的审查问题，大幅降低了操作成本。从供应商、核心企业、分销商到承运人、仓储监管公司、供应链平台、金融机构等各方参与者均基于区块链架构共享各自交易结构的信息，信息通过全网认定，无需反复审核验证，业务开展和责任界定趋于简单化。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了名称为“区块链系统的交易处理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公告号：CN112232823B）的专利申请。若业务节点网络发送的交易信息是批量交易信息，则该技术可对批量交易信息进行签名验证，并对签名验证通过的多条批量交易信息进行整体签名，得到整体签名信息，再根据多条批量交易信息和整体签名信息生成批量交易包，将批量交易包发送给记账节点网络，以供记账节点网络对批量交易包进行共识和上链处理从而进行交易。

单证票据

单证是证明交易行为的单据、文件和证书，主要包括资金单据、商业单据、货运单据、保险单据和其他单据，供应链金融中往往凭借单证来处理交易的支付、运输和保险操作。票据市场规模大、参与方众多，且业务链条长，是区块链技术绝佳的应用场景。因为采用分布式的账本技术，在网络节点的同步过程，所有参与节点都可以提供完全相同的存证记录。杭州云链趣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云链趣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申请“基于区块链技

术的供应链票据方法、系统和计算机设备”（公开号：CN112149077A）通过接收供应链票据的签发请求获取票据数据和票据签发方，并将票据数据存储到区块链上进行供应链票据的分布式存储与权限管理，提高了供应链票据系统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风险管控

对于供应链金融中的风险管控，金融机构在实践中主要针对融资企业的主体评级和针对具体交易的债券评级进行风险评价，利用对物流、资金流的控制和面向交易等方式隔离企业的信用风险和部分系统风险，整个流程多为无反馈的单向控制过程。随着平台规模化、大数据应用、物联网和自动化仓库等新技术的推广，传统的风险管控模式已难以满足需求，区块链技术的出现为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管控提供了新思路。中国工商银行的专利申请“一种区块链交易风险识别方法及装置”（公开号：CN111667267A）接收区块链交易旁路请求，从区块链网络获取区块链交易旁路请求对应的区块链上数据和日志数据，再根据交易相关数据、区块链上数据和日志数据，获得风险识别数据，实现对区块链链上交易的风险识别，提高了区块链交易的风险识别效率。

产品溯源

1997年，欧盟因为疯牛病问题最早提出了食品安全溯源管理的概念。目前产品溯源已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服装、奢侈品等行业。目前常见的实现方式是通过在产品包装上加印条形码、二维码或RFID标识，将产品的批次信息和从生产、仓储、物流运输到销售的生产流转所形成的或自动采集的数据记录到中心化系统中，通过唯一的标识使得终端消费者可以自助查询，获得从原材料到成品与从成品到原材料的双向溯源信息。上海玳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名称为“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养殖业生物资产管理系统及方法”（公开号：CN112330107A）的专利申请。该技术通过区块链平台查询该产品的全周期信息，可为养殖户提供保险业务，也可为养殖户、屠宰企业、销售公司提供融资业务。融资业务流程如下：养殖户、屠宰企业以及销售公司成功融资后，银行将资金发放到融资者的专用账户中，区块链平台对该账户信息进行实时记录，融资者生产出的产品销售后，其销售回款也转入所述专用账户中，从而实现了贷款资金流的闭环流动以及审批贷款的专款专用。

目前我国“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相关专利申请量领先的申请人，如腾讯、阿里巴巴，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开展专利布局，由广及深地结合自身核心业务和市场需要，用专利技术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但根据专利技术分析，涉及区块链核心技术的改进还是差强人意。而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技术创新的萌发地，在该领域的参与较少。今后应鼓励企业与高校和科研

机构加大对区块链技术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学研结合加速技术创新。（王瑞婷）

相关链接

供应链金融

供应链金融是指银行围绕核心企业，管理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并把单个企业的不可控风险转变为供应链企业整体的可控风险，通过立体获取各类信息，将风险控制最低的金融服务。简单地说，就是银行将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

供应链金融模式的初衷是解决供应链节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资金困境。从风险控制方面，它把核心企业与配套的上下游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把单个企业的不可控风险转化成整体可控的风险，通过这种风险控制方法的创新，既能增加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又能解决中小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

然而，在实际业务推进过程中，传统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存在较多问题，包括企业之间的系统不互通，导致企业间信息割裂，全链条信息难以有效利用，交易过程不透明，虚构成本低等。为解决上述制约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问题，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的区块链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区块链+供应链金融”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运用区块链技术探索了多种“区块链+供应链金融”模式，包括基于实物资产数字化的采购融资模式、基于核心企业信用的应付账款拆转融模式、基于历史数据/采购招标的订单融资模式等。

目前，“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在国内已经有众多成功案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提供的

供应链金服平台，通过打通关联业务审核人员及客户资料结构化数据整理，一天内即可完成从客户注册到最终融资放款。江苏苏宁银行在存货质押上建设了“区块链+物联网+动产质押”平台。江苏苏宁银行与江苏太和港基于煤炭质押的仓储监管开展合作，搭建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控煤的进出，监控信息会存储在双方共享的区块链平台上。这样不仅减少了人工支出，还提高了融资效率，货物一旦被监控，可以马上进入融资流程。

【魏凤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分析可视化的两种思路

专利分析可视化有两种思路。第一种思路是分析过程的可视化，这种可视化贯穿在整个专利分析的过程中，不断的将抽象的数据转化为可感知的图形，增强数据的识别效率，从而有助于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从专利数据中挖掘情报，更加准确和高效的获取专利分析的结论。第二种思路是分析结论的可视化，这种可视化通常在汇报交流和形成报告前开展，是在已经获得专利分析结论的情况下，利用可视化的手段更好的展示专利分析的结论，将专利分析获得的信息或情报更加有效的传达给他人。简言之，分析过程的可视化主要服务于正在开展专利分析工作的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分析结论的可视化的目标群体主要是希望获取专利信息分析结论的受众。

如下表所示，由于专利分析可视化的两种思路拥有不同的目标，因而对可视化的要求和开展可视化的工具也都有所不同。对于分析过程的可视化，追求效率和信息挖掘的深度，只有实时、高效和多维度的可视化，才能更好的辅助专利信息分析人员挖掘情报。对于分析结

论的可视化，则要求展现的内容直观、美观、逻辑清晰，这样才能满足信息分享的根本需求。

接下来用两个案例对比两条路线可视化的差异。

	分析过程的可视化	分析结论的可视化
目标	获取专利分析结论：将抽象的数据转化为可感知的图形，增强数据的识别效率，便于分析师高效的挖掘情报。	展示分析结论：将专利分析后获得的信息或者结论，通过美观的图表，更加有效的传达给受众。
要求	实时、高效、多维度	直观、美观、逻辑清晰
工具	Excel、BI、网络图等	Excel、PPT、Visio、 <u>Xmind</u> 等

分析过程的可视化

任何一个专利分析项目，都是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与专利相关的数据不断交互的过程，一方面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对专利数据开展检索、去噪、清洗、标引、透视分析等工作，另一方面专利信息分析人员需要从数据中不断的挖掘信息。分析过程的可视化是连接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与专利数据的重要纽带。

下图是对东丽公司重要发明人活跃年份及技术方向桑基图。该图是对东丽公司申请量较大的十个发明人进行初步分析获得的图表。该图中左、中、右三列柱形元素分别代表申请时段、发明人、技术方向；各列元素之间的浅色缎带代表了元素之间的交集。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可以通过阅读该图，发现时间、主体和技术三个维度之间的相关关系，从而获得情报。例如：从图中可以看出“山田胜成”从2005年以来在三个时段都有专利申请，最多的申请集中在2010-2014年间，其专利主要涉及膜过滤器，而其余几个发明人均不涉及该技术分支，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可以更有针对性的对发明人山田胜成和膜过滤器技术分支开展进一步的深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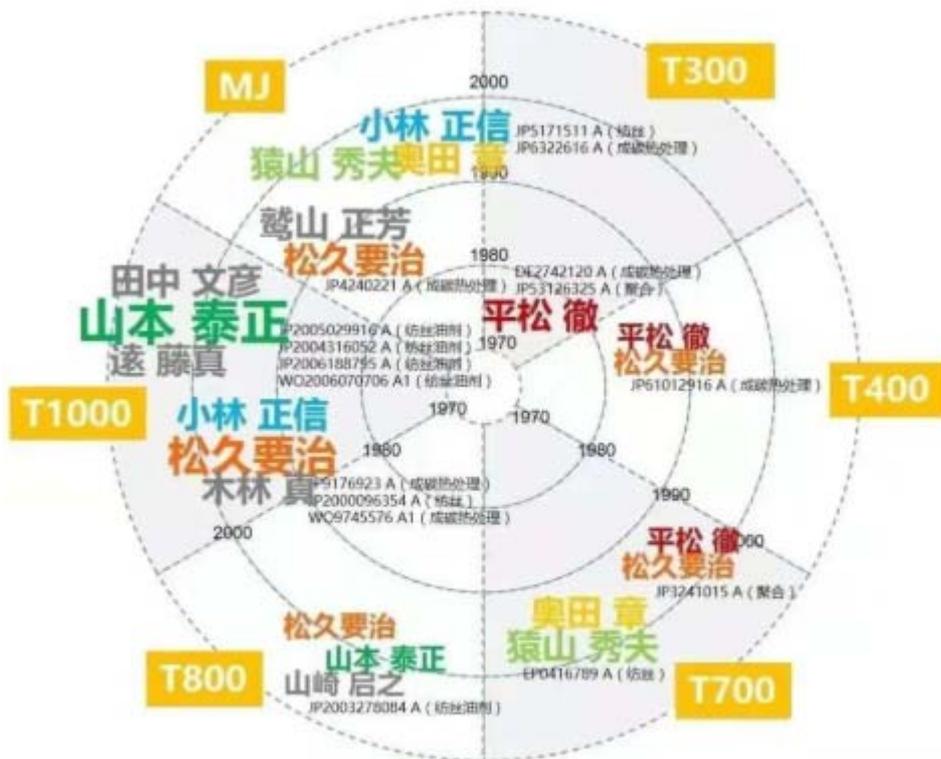


图2 日本东丽公司碳纤维领域的主要发明人分析罗盘图

该罗盘图是在进行了大量分析工作的基础上绘制出来的。首先，需要对大量的发明人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专利申请的活跃年份、技术方向、重要专利，以及发明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申请的合作关系等等；接下来，对获取的信息加以整合和提炼，保留主要信息；最后，还要充分发挥图表设计想象力，将最终提炼出的重要信息通过这种罗盘的方式进行可视化。

【陈蕾 摘录】